

臺南市房屋稅 2.0 新制截至 114 年 5 月止說明會辦理情形

1. 訂定講習宣導計畫：

本府為加強宣導特訂定講習宣導計畫，由各分局於公司、行號、機關團體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地點，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後至 3 月前共計辦理 24 場宣導講習說明會，近 2,000 人次參與。

2. 多元廣宣：

此為全國性議題，財政部於各大媒體、新聞均大力宣導，本市為維護納稅人權益，多方積極透過各種方式，如宣導活動 180 場、電視媒體 1 次、廣播媒體 7 家(92 次)、跑馬燈 490 單位、新聞發布 98 則、FB 推播 45 則、LINE 推播 15 則、YouTube 影片 11 部、公車車體、宣傳車等進行宣導。

3. 向中央反映：

114 年為房屋稅新制首次開徵，為降低衝擊，本市率先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建請財政部放寬出租案件申請期限至 6 月 2 日，獲財政部同意。